

主題五 精選裁判

前導說明

此一部份，為嶺律師個人每月均會逐則閱讀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並從中篩選具有考試價值或理論突破的重要裁判，敬供讀者參考。吾國行政法學，憑藉司法實務之具體運作，得以落實學理，實現正義，值得尊崇。

跨憲法學與行政法學之重要裁判

一、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76號判決：

⇒【選錄原因】實務上認為，不得執釋字第763號解釋為據，行使收回權。

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文：「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是其解釋之標的為土地法

第219條第1項規定，而此規定於89年2月4日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明文規定不予適用，是該號解釋之標的自亦不包括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本件原確定判決亦論明以，上開解釋對象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亦非本件所適用之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2及3款規定，且此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資訊知悉權制度之立法欠缺，仍待修法補正，亦無從據此得認再審原告申請收回系爭被徵收土地之主張為有理由，又該號解釋係指「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使其及時獲知充分資訊而得行使收回權，亦非指主管機關作成徵收處分之後，仍須就該處分合法性後續為定期通知或公告等語。再審意旨主張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之情形涉及徵收目的是否達成，與徵收處分合法性息息相關，原確定判決曲解上開解釋意旨，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查上開解釋係自原土地所有權人因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之角度出發，查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收回權期間為20年，且本件並無再審原告是否逾收回期間之爭議，核亦係將徵收處分與否准收回被徵收土地處分所應適用之法規及其合法性之審查有所混淆，不足採信。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訴字第1417號判決：

⇒【選錄原因】釋字第748號解釋作成後，影響準據法適用之實例。

施行法於108年5月24日制定施行後，我國國民原告劉○桑與香港地區人民原告謝○雪於108年8月5日向被告申辦同性伴侶之結婚登記時，因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關係（港澳條例§38前段規定參照），依施行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本應準用涉民法第46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故被告於查明原告謝○雪實為香港地區居民，並非具英國籍後，遂以109年5月22日及同月26日通知函分別催告原告2人於109年6月5日前向被告申辦撤銷結婚登記，嗣並以原處分撤銷原告2人之結婚登記，所持理由無非係援引：（一）陸委會108年5月30日陸法字第1089904102號函釋：「……說明：……四、……按港澳條例第38條前段規定，民事案件，

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民法；復依涉民法第46條本文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因此，在港澳未允許同性婚姻或涉民法未修正前，港澳居民尚無法來臺與我國人登記結婚；又港澳與港澳同性伴侶在第三地成立同性婚姻關係，倘欲在臺完成登記，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二)內政部108年7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801263051號函釋：「……說明：……二、……(三)有關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之結婚1節，因涉及兩岸條例、港澳條例相關法規，亦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尚待大陸委員會與相關機關研議，爰目前尚不得受理渠等結婚登記。」等為憑（參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第147至148頁），惟查，關於現行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同性別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於106年5月24日明白揭示前揭現行法規定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故課予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修正或制定之責任。如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2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2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並於解釋理由中敘明：適婚人民而無配偶者，本有結婚自由，包含「是否結婚」暨「與何人結婚」之自由。該項自主決定攸關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之維護，為重要之基本權，應受憲法第22條之保障。現行婚姻章僅規定一男一女之永久結合關係，而未使相同性別2人亦得成立相同之永久結合關係，係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倘以婚姻係為維護基本倫理秩序，如結婚年齡、單一配偶、近親禁婚、忠貞義務及扶養義務等為考量，其計慮固屬正當。惟若容許相同性別2人得依婚姻章實質與形式要件規定，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且要求其亦應遵守婚姻關係存續中及終止後之雙方權利義務規定，並不影響現行異性婚姻制度所建構之基本倫理秩序。是以維護基本倫理秩序為由，未使相同性別2人得以結婚，顯亦非合理之差別待遇。凡此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等語。